## 一、前言



本基地原為九二一震災基金購置土地,欲規劃興建平價住宅, 惟規劃完成後平價住宅需求銳減,導致計畫取消;近幾年作為本 府舉辦埔里花卉嘉年華活動的展覽場地,惟每年僅使用二個月, 其餘時間造成土地閒置,為加強境內土地利用及整合縣內資源, 並依循中央指導原則,**積極輔導本縣在地特色產業**,從傳統丁廠 轉型觀光丁廠,爰依「產業創新條例」及其施行細則,規劃本基 地設置埔里地方特色產業微型園區,以**促進地方產業創新、改善** 產業環境、提升產業競爭力。

# 二、基地位置及配置模擬示意圖



- ◆ 基地西側鄰接中正路(投75道),為主要聯外道路,往北經中正一號橋後沿防汛道路可銜接國道6號高速公路 埔里交流道;往南直行可抵達埔里鎮市區,交通相當便利。
- ◆ 基地位於南投縣埔里鎮籃城段281地號等23筆土地,謄本面積總計為50,033.73m²(約5公頃)。
- ◆ 基地現況多為雜草,基地西北側緊鄰籃城淨水場。



## 三、計畫目標



### (一) 促進土地活化利用,滿足地方特色產業空間發展需求

本基地現為本府舉辦埔里花卉嘉年華活動之展覽場地,每年僅使用二個月,其餘時間造成土地閒置。又埔里鎮為多元產業之城鎮,地方特色以酒、水、花卉、農業等最為著名,近年來觀光休閒產業蓬勃發展,地方特色產業亦有設廠之空間需求。故擬藉由本園區之開發,提高土地資源的有效運用,並提供一個合法且兼具知性與休閒的場所供地方特色產業發展使用。

### (二) 匯聚地方資源優勢・輔導產業轉型及升級

本基地擬以埔里優質農特產品、加工食品及在地美食為核心,吸引食品製造、生物科技、 文化創意等產業進駐,並透過連續性開放空間之規劃,結合當地自然、文化資源及地區特 色,型塑景緻優美富含地方人文風格之園區風貌,打造埔里第一個小型產業園區,輔導本 縣境內在地特色產業轉型,朝觀光工廠模式提供遊客參觀、體驗及消費。

### (三) 創造區域就業機會,帶動地方經濟繁榮

透過本基地的開發,傳承產業技術與在地文化,以維持在地產業及中小企業之生存,並提供優質就業機會,培育地方人才,厚植地區產業軟實力,進而帶動地方經濟發展,達到人、土地、產業和諧永續經營的目標。

## 四、目前辦理情形



### (一)、書件審查作業:

- 1.**開發計畫書**:原於106.3.2核發許可,惟需再依內政部營建署意見辦理核 定修正,現已於106.6.14取得同意修正開發許可函。
- 2.**可行性規畫報告**:開發計畫核定修正完畢,依照產業園區申請設置程序, 已於106.7.14提請「本府產業園區設置審議小組」審議通過後,即據以 接續辦理核定設置公告作業併報經濟部備查。

### (二)、招商作業:

- 1.招商座談會:已於104.6.18及105.12.2於埔里鎮公所辦理二次招商座談會,已登記需地廠商約10家以上,共需地約4.8公頃(本園區約可提供2.8公頃/8497坪產業用地)。
- 2.招商文件:已於106.5.22召開第一次「產業園區土地租售及價格審定小組會議」,決議擬俟工程預算書圖核定後再行召開會議審定出售相關事宜(已於106.7.14召開第二次價格審定小組會議),招商文件審定後即據以接續辦理招商公告。

## 五、整體規劃說明



## (一)土地使用計畫/配置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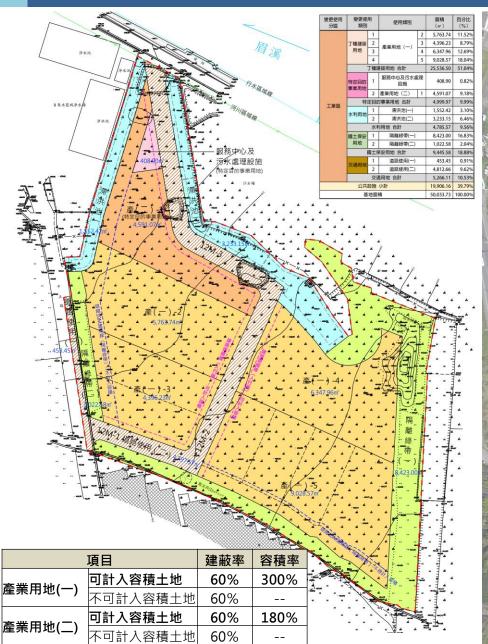
本園區可分為產業用地及公共設施用地,包含**產業用地(一)、產業用地(二)、服務中心及污水處理設施、滯洪池、隔離綠帶、道路使**用等。

## (二)擬引進產業類別

本園區發展定位為以**食品特產加工業**為主、**應用生技產業**為輔的 產業轉型升級示範園區,並將<u>輔導園區廠商朝觀光工廠之經營模</u> 式發展,形塑本縣乃至於全臺灣第一個以觀光工廠為主題的產業 聚落新亮點。

# 土地使用計畫圖及配置示意圖







# 土地使用計畫表



變更使用分區	變更使用類別		使用類別		面積㎡	百分比%
工業區	丁種建築用地	1	產業用地(一)	2	5,763.74	11.52
		2		3	4,396.23	8.79
		3		4	6,347.96	12.69
		4		5	9,028.57	18.04
		25,536.50	51.04			
	特定目的事業用地	1	服務中心及污水處理設施		408.9	0.82
		2	產業用地(二)	1	4,591.07	9.18
		4,999.97	9.99			
	水利用地	1	滯洪池 ( 一 )		1,552.42	3.1
		2	滯洪池 ( 二 )		3,233.15	6.46
		4,785.57	9.56			
	國土保安用地	1	隔離綠帶 (一)		8,423.00	16.83
		2	隔離綠帶(二)		1,022.58	2.04
		9,445.58	18.88			
	交通用地	1	道路使用(一)		453.45	0.91
		2	道路使用(二)		4,812.66	9.62
	交通用地 合計					10.53
公共設施 小計						39.79
基地面積						100

# 擬引進產業類別



本園區發展定位為以**食品特產加工業**為主、**應用生技產業**為輔的產業轉型升級示範園區,並**將輔導園區廠商朝觀光工廠之經營模式發展,形塑本縣乃至於全臺灣第一個以觀光工廠為主題的產業聚落新亮點。** 

### 1. 產業用地(一)

基於政策推動及相關法令規定,本園區專供屬**地方特色產業且低污染之中小企業**進駐,在園區的產業用地(一)擬引進食品特產加工業、應用生技產業及其他相關產業,其**建築率不得大於60%,容積率不得大於300%**。

### 2. 產業用地(二)

由於本園區擬輔導園區廠商朝觀光工廠之經營模式發展,將劃設適當的產業用地(二)供**支援型產業**進駐,如住宿、餐飲、郵政快遞、創作及藝術表演等,以擴大園區產業發展的效益和價值,其**建蔽率不得大於60%,容積率不得大於180%**。

# 產業用地(一)引進產業類別



- ◆ 食品特產加工業 : 優先引進以農特產品為原料進行製造加工,有助落實在本地建構上、 下游生產、製造一貫作業之行業,如食品製造業、飲料製造業等。
- ◆ 應用生技產業:優先引進以農特產品為原料製成清潔用品、化妝品等高產值成品之非化學製品製造業(以生技或有機原料為限)。
- ◆ <u>其他相關產業</u>:引進地區人文特色相關,並符合南投縣政府工業主管機關核定低污染標準之產業。
- ◆ <u>附屬設施使用</u>:辦公室、倉庫、生產實驗及訓練房舍、環境保護設施、單身員工宿舍、 員工餐廳、從事觀光工廠或文化創意產業之相關設施。

#### 參照「中華民國行業標準分類」規範,引進產業類別之編號如下:

分類(中類)編號	行業名稱	行業定義	分類(細類) 編號	行業名稱			
C08	食品製造業	從事將農、林、漁、牧業產品處理成食品之行業,如肉類、魚類、水果及蔬菜之處理保藏、動植物油脂、乳品、磨粉製品及動物飼料等製造。	-	-			
C09	飲料製造業	從事各種飲料製造之行業。	-	-			
C19	化學製品製造業	從事清潔用品、化粧品及其他化學製品製造之行業。	1930	清潔用品及化粧品製造業			
		让争月凉用叫、1U性叫仪兵他化学袋叫袋短之1]未。 	1990	未分類其他化學製品製造業			
❖ 排除 191 農藥及環境用藥製造業及 192 塗料、染料及顏料製造業							

# 產業用地(二)引進產業類別



- ◆ 依據工業園區各種用地用途及使用規範辦法(第四條)規定。 產業用地(二)可引進產業如下:
  - A.住宿及餐飲業。
  - B.金融及保險業。
  - C.機電、管道及其他建築設備安裝業。
  - D.汽車客、貨運業、運輸輔助業、郵政及快遞業。
  - E.電信業。
  - F.專業、科學及技術服務業。
  - G.其他教育服務業。
  - H.醫療保健服務業。
  - I.創作及藝術表演業。
  - J.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之行業。
- ◆ 產業用地(二)供支援產業使用之土地,於符合建築、消防及其他安全法規規範要件下,得與產業用地(一)所列行業於同一建築物內混合使用,但產業用地(一)使用所占之樓地板面積,不得超過該建築物總樓地板面積百分之三十。

# 產業用地坵塊





# 六、預定期程



## (一)產業園區核定設置:預訂於106年7月

已於106.7.14召開第二次產業園區設置審議小組會議,審議通過 後即據以接續辦理核定設置公告作業併報經濟部備查。

## (二)產業園區招商公告:預訂於106年8月

已於106.7.14召開第二次產業園區土地租售及價格審定小組會議, 審定出售相關事宜。招商文件審定後(以及核定設置公告之後) 即據以接續辦理公告招商。